彈劾案文【公布版】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龍基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前上校工務長，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已於109年9月1日退伍。

林憶明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前一等士官長領班，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已於111年8月1日不適服現役退役。

呂建勳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前一等士官長化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已於111年8月1日不適服現役退役。

# 案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等三人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林龍基自民國(下同)107年10月16日起至109年8月30日止，擔任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下稱205廠)工務中心上校工務長，負責督管軍品生產任務及採購全般督導事宜；被彈劾人林憶明自105年7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擔任205廠工務中心兵器室自動化槍線所(下稱槍件所)一等士官長領班，負責採購案之廠商履約進度盯催及技術輔訪，並為108年度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釋商軍品公開展示完成意願登記法人團體資格能力（下稱「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負責審查受評法人團體信譽、現有設施(備）完整性、工廠管理能力可信度、財務穩健性及技術能力成熟度項目；被彈劾人呂建勳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5月15日止，擔任205廠研發設計室一等士官長技士，108年5月16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調任工務中心一等士官長化工，並為108年度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被彈劾人等均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受有俸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之公務員，上開事實有兵籍表(甲證一)、國防部112年10月13日國備綜合字第1120281046號函之說明(甲證二)及「108年度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表」(甲證三)可稽。詎料，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竟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205廠採購案得標廠商及申請試製認證資格廠商之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茲就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 林龍基與林憶明共同協助205廠「機軸半成品等5項」、「閂鎖左導板等3項」採購案得標廠商履約驗收，接受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之不正利益部分

### 蘇○○為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鍾○公司）之董事長及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公司）之股東暨總經理，上開公司分別向205廠標得「機軸半成品等5項」、「閂鎖左導板等3項」採購案，因有尺寸、材質等問題，蘇○○為期順利履約、驗收及請款，得知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二人在205廠工務中心任職，林龍基於履約管理期間可就採購案履約品項出具是否符合契約規範或提出是否同意減價驗收之意見；林憶明因擔任技輔工作，須至廠商生產履約品項之工廠技輔，以管控廠商履約進度及施工產品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將廠商履約時所生之問題代廠商向205廠反映，促使205廠得以決定因應措施，並於驗收階段得至其他會驗單位即研發設計室、檢驗所（隸屬品保環保室）瞭解驗收進度，俾利規劃及控管取得廠商履約之品項，遂生行賄犯意，自108年7月20日起至109年9月17日止，於附表1所示時地，多次招待林龍基、林憶明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林龍基接受蘇○○招待飲宴計8次，收受蘇○○不正利益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1,683元；林憶明接受蘇○○招待飲宴計13次，收受蘇○○不正利益金額計45,816元。

### 林龍基與林憶明得知「機軸半成品案」及「閂鎖左導板案」因材質、尺寸問題，經205廠判定驗收不合格後，於上開飲宴期間，為下列職務上協助行為：

#### 林龍基與林憶明指導蘇○○撰寫申請展延交貨、減價收受之陳情信，向205廠要求組裝進行耐久度測試，以符合減價收受之條件，而得以順利請款，並允諾會協助鍾○公司向檢驗所等單位催促儘速通過減價驗收。

#### 林龍基知悉榮○公司履約之閂鎖左導板案材質錯誤後，於不詳時間指示槍件所所長謝○○至其辦公室表示「因有生產之需求故要隨時掌握榮○公司之履約狀況」等語，暗示謝○○要儘速協助榮○公司通過驗收。林憶明於榮○公司108年11月28日第一次交貨前，屢至榮○公司技輔督導履約進度，多次向謝○○回報榮○公司具有履約能力建議繼續履約，供謝○○作為後續同意榮○公司繼續履約之參考意見。

#### 榮○公司於109年4月1日及4月14日將要求減價收受之陳情函送至205廠，林龍基再於不詳時間指示謝○○：「因為有生產之需求，且減價驗收是廠商之權益，所以要依照榮○公司之陳情辦理，並持續回報減價收受的作業情形」等語。

## 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三人共同協助廠商申請試製認證，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之不正利益部分

### 依據「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20條規定：「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法人團體從事國防科技工業之產製或維修，符合政府採購法得採選擇性招標辦理者，優先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但得以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1條規定：「科技工業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適用政府採購法選擇性招標之委託時，應依下列程序，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一、公開展示，二、意願登記，三、評鑑，四、自費研發試製，五、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復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下稱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科技工業機構應評估國防武器……，並依軍品展示公告條件完成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主辦單位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205廠為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所稱之主辦機關，並依該要點第3點（五）之規定，具有核發自費研發產製維修軍品合格證書（下稱試製認證）之職權，且該廠商取得試製認證資格後，205廠經上級核准後，得以選擇性招標之方式與具有試製認證合格證書之廠商議價，並將該採購案決標予該廠商。

### 詹○○為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公司）之董事，為使群○公司取得試製認證資格，使205廠得逕以選擇性招標方式向該公司採購，自107年10月30日起陸續向友人郭○○要求引薦205廠相關人員指導申請試製認證業務，詹○○知悉林龍基、林憶明及呂建勳有督導及辦理試製認證之職務而熟稔該業務之程序，且渠等亦掌有試製認證軍品之藍圖資料，並對於申請之流程及試製之軍品製造流程及技術熟悉，且林憶明、呂建勳亦均為試製認證評鑑小組成員，遂生行賄犯意，自108年2月21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於附表2所示時地，多次招待渠等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林龍基接受詹○○招待飲宴計6次，收受詹○○不正利益金額計45,194元；林憶明接受詹○○招待飲宴計11次，收受不正利益金額計80,492元；呂建勳接受詹○○招待飲宴計7次，收受不正利益金額計54,394元。

### 林龍基、林憶明及呂建勳等人於職務上的協助行為如下：

#### 林憶明透過郭○○知悉詹○○欲承攬205廠相關採購案後，先於107年12月14日至群○公司評估該公司是否有製造設備而得以生產軍品，於108年2月13日前之不詳時日，先在○○科技大學○○系校友總會之場合，告知詹○○向205廠申請試製認證資格獲准後，205廠即可依政府採購法逕洽群○公司議價採購軍品，復於108年2月13日13時40分25秒以行動電話告知詹○○會先將「進彈滑板操作體」之實品攜至群○公司向詹○○解說該軍品之試製細節，詹○○因認取得試製認證資格後，承攬205廠之採購案有利可圖，且林憶明又於同（108)年2月21日19時34分31秒以「東西要幫你處理起來，沒阿，要給你看，嘿啊」等語，告知會協助詹○○申請試製認證，詹○○為儘速取得試製認證資格，即先於同（21)日晚間招待林龍基、林憶明及呂建勳等3人至凱○○○會館酒店，林憶明、林龍基等人即指導試製認證之程序及辦理流程，便於詹○○日後能順利申請試製認證資格。

#### 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接受詹○○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飲宴後，詹○○於108年3月18日親至205廠與林龍基、林憶明見面，要求先行解說「進彈滑板操作體」、「進彈導桿」、「左拉柄座體」及「右拉柄座體」等4項軍品之試製流程及藍圖，方便群○公司評估是否有製造之能力，然因群○公司之營業項目並無「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故該（18)日林龍基除現場指導詹○○要將公司之營業項目增加「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以利於承攬205廠發包的軍品製造採購案，更指示時任槍件所所長賴○○（108年5月後改由謝○○擔任所長）及承辦人陳○○攜帶「進彈滑板操作體」實品到林龍基辦公室，向詹○○解說軍品製作細節及藍圖內容。108年3月22日，林憶明及呂建勳攜帶「進彈滑板操作體」軍品至群○公司，告知試製細節，協助詹○○申請試製認證。

#### 108年7月10日在臺中○○○○研習園區公開展示試製認證軍品，205廠由林龍基率隊偕同林憶明及呂建勳等人參加展示工作，該（10)日林憶明為協助詹○○申請試製205廠軍品認證，指示呂建勳協助詹○○申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下稱產合會報）之帳號及密碼，呂建勳於同（10)日15時32分電洽詹○○，請詹○○依照產合會報寄發之郵件內容進行意願登記程序。

#### 群○公司向205廠完成「進彈滑板操作體」、「進彈導桿」、「左拉柄座體」及「右拉柄座體」等4項軍品之意願登記後，林憶明與呂建勳等205廠及產合會報人員於108年8月14日13時30分至群○公司進行評鑑，並簽署合格評鑑後，同意群○公司辦理軍品研製修作業。

#### 林龍基嗣於108年10月14日審認同意提供「進彈滑板操作體」、「進彈導桿」、「左拉柄座體」及「右拉柄座體」等4項軍品藍圖予群○公司，並於109年4月23日審認同意將群○公司前開4項軍品之企劃書陳報生產製造中心，惟詹○○因申請試製認證之期程，因故屢遭延宕，而於110年5月24日自願放棄申請。

## 上開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之行為，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訴(甲證四)，刻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 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及呂建勳等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及法院準備程序庭中均已認罪(甲證五至十)，於本院調查詢問時，對於檢察官起訴其等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之事實、次數及金額，亦均坦承屬實，惟均辯稱：並無職務上協助行為，並無對價關係，向群○公司解說藍圖及攜帶軍品出廠告知製作細節，為實務通常作法等語(甲證十一至十三)。

## 惟查，蘇○○與詹○○等人於廉政署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均坦承係基於行賄之犯意，而多次招待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甲證十四至十六)。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3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林龍基與林憶明於飲宴期間指導蘇○○撰寫如何申請展延交貨、如何申請減價收受等陳情信，以及林龍基於108年3月18日協助詹○○瞭解軍品藍圖，林憶明、呂建勳於108年3月22日攜帶軍品至群○公司告知製作細節等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並不否認。詢據國防部軍備局表示，按「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之附件三「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第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法人團體(廠商)依樣品試製項目提供可用件，須於簽約後始得借領提供，同條項第2款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之法人團體，於簽訂技術文件借閱契約書後，始可提供技術文件，又依軍品研製修展示執行計畫，藍圖及實品應於展示期間在會場公開展示，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逕自允許民商入廠瞭解藍圖及攜帶零件樣品前往解說，已違反內部作業規定(甲證十七)。是以，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辯稱並無職務上協助行為，並不足採，其等所辯內容，實為主張其所為並無違背職務。

## 綜上，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多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至於其等貪瀆案之司法審判結果是否構成犯罪，核屬懲戒處分輕重問題，並無從卸免其行政違失之責。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原第6條移列為第7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分別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52點第1項第1、3、6款亦分別規定：「國軍人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務、……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國軍人員受邀或邀請之飲宴應酬，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惟與國軍人員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被彈劾人林龍基身為205廠工務中心工務長，為高階主管人員，負有督管軍品生產任務及採購業務全般督導之責，本應奉公守法，以身作則，竟多次接受採購案得標廠商鍾○公司與榮○公司負責人蘇○○以及申請試製認證資格廠商群○公司負責人詹○○等人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合計多達14次，核其所為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52點第1項第1、3、6款等規定。

## 被彈劾人林憶明負責採購案履約盯催及技術輔訪，並為試製認證評鑑小組編組成員，竟接受蘇○○及詹○○等人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合計多達24次。被彈劾人呂建勳為試製認證評鑑小組成員，竟接受詹○○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多達7次。林憶明與呂建勳二人之所為，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亦均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52點第1項第1、3、6款等規定。

##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應全部移送懲戒法院審理。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利用其法定職務權限之機會，共同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不正利益，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為維護公務紀律，顯有懲戒之必要，爰一併移送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與呂建勳等人分別負有督管軍品生產任務及採購業務全般督導、採購案履約盯催及技術輔訪、審查評鑑廠商申請試製認證資格等職責，竟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1 「被彈劾人林龍基、林憶明二人接受鍾○公司及榮○公司負責人招待飲宴涉犯貪瀆罪嫌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飲宴日期 | 涉足女陪侍場所 | 招待廠商  (負責人均為蘇○○) | 205廠遭起訴人員 | 不正利益金額  (新臺幣) | 所涉機關採購案件 | 證據 |
| 1 | 108.07.20 | 凱○○○會館 | 鍾○公司  榮○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等2人 | 每人各3,150元 | 「機軸半成品等5項」案、  「閂鎖左導板等3項」案 | 甲證十八 |
| 2 | 108.08.02  (註1) | 金○○○舞廳 | 鍾○公司  榮○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等2人 | 每人各4,000元 | 「機軸半成品等5項」案  「閂鎖左導板等3項」案 | 甲證十九 |
| 3 | 108.08.22 | 凱○○○會館 | 鍾○公司  榮○公司 | 士官長林憶明1人 | 1,633元 | 「機軸半成品等5項」案  「閂鎖左導板等3項」案 | 甲證二十 |
| 4 | 108.10.01 | 凱○○○會館 | 榮○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等2人 | 每人各1,600元 | 「閂鎖左導板等3項」案 | 甲證二十一 |
| 5 | 108.11.06 | 大○○○會館 | 鍾○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等2人 | 每人各2,100元 | 「機軸半成品等5項」案 | 甲證二十二 |
| 金○○  ○舞廳 | 鍾○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等2人 | 每人各2,500元 | 「機軸半成品等5項」案 |
| 6 | 108.12.27 | 大○○  舞廳 | 榮○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等2人 | 每人各3,333元 | 「閂鎖左導板等3項」案 | 甲證二十三 |
| 7 | 109.01.21 | 大○○  舞廳 | 榮○公司 | 士官長林憶明1人 | 5,000元  (註2) | 「閂鎖左導板等3項」案 | 甲證二十四 |
| 8 | 109.02.06 | 大○○  舞廳 | 鍾○公司  榮○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等2人 | 每人各  2,000元  (註3) | 「機軸半成品等5項」案  「閂鎖左導板等3項」案 | 甲證二十五 |
| 9 | 109.02.11 | 凱○○○會館 | 鍾○公司  榮○公司 | 士官長林憶明1人 | 5,000元  (註4) | 「機軸半成品等5項」案  「閂鎖左導板等3項」案 | 甲證二十六 |
| 10 | 109.03.25 | 大○○  舞廳 | 榮○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等2人 | 每人各3,000元 | 「閂鎖左導板等3項」案 | 甲證二十七 |
| 11 | 109.05.22 | 大○○  舞廳 | 榮○公司 | 士官長林憶明1人 | 5,000元  (註5) | 「閂鎖左導板等3項」案 | 甲證二十八 |
| 12 | 109.08.20 | 大○○  舞廳 | 榮○公司 | 士官長林憶明1人 | 5,000元  (註6) | 「閂鎖左導板等3項」案 | 甲證二十九 |
| 13 | 109.09.17 | 大○○  舞廳 | 榮○公司 | 士官長林憶明1人 | 2,500元 | 「閂鎖左導板等3項」案 | 甲證三十 |
|  |  |  |  |  | 林龍基總計21,683元；  林憶明總計45,816元 |  |  |

資料來源：依據起訴書編排順序彙整。

註1：編號2飲宴日期，起訴書附表1載為「108.08.03」，惟查監聽譯文及發票消費日期為「108.08.02」，且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2標題亦載為「108.08.02」(起訴書內文載為108.08.03晚間招待，與標題不一致，應屬錯誤)，本院依卷內證據，將編號2的飲宴日期改為「108.08.02」。

註2：編號7接受不正利益金額，偵查卷內並無支出單據，係依蘇○○111.8.18偵訊筆錄供述109.01.21只有招待林憶明1人，本次花費用現金給付，花費約是1萬元至1萬5千元左右等語。依供述最低金額計算林憶明接受不正利益金額(10,000元/2人=5,000元)。

註3：編號8接受不正利益金額，偵查卷內並無支出單據，係依蘇○○111.08.18偵訊筆錄供述本次花費用現金給付，在場5人，花費約1萬元至1萬5千元左右等語。依供述最低金額計算林憶明接受不正利益金額(10,000元/5人=2,000元)。

註4：編號9接受不正利益金額，偵查卷內並無支出單據，係依蘇○○111.08.18偵訊筆錄供述109.2.11這次只有招待林憶明1人，本次花費用現金給付，花費約1萬元至1萬5千元左右等語。依供述最低金額計算林憶明接受不正利益金額(10,000元/2人=5,000元)。

註5：編號11接受不正利益金額，偵查卷內並無支出單據，係依蘇○○111.03.21廉詢筆錄供稱109.05.22招待林憶明1人去酒店的花費金額，落在1萬到1萬5千元。依供述最低金額計算林憶明接受不正利益(10,000元/2人=5,000元)。

註6：編號12接受不正利益金額，偵查卷內並無支出單據，係依蘇○○111.03.21廉詢筆錄供稱109.08.20招待林憶明1人去酒店的花費金額，落在1萬到1萬5千元。依供述最低金額計算林憶明接受不正利益(10,000元/2人=5,000元)。

**附表2 「林龍基、林憶明、呂建勳三人接受群○公司負責人招待飲宴涉犯貪瀆罪嫌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飲宴日期 | 涉足女陪侍場所 | 招待廠商  (負責人詹○○) | 205廠遭起訴人員 | 不正利益金額(新臺幣) | 所涉機關案件 | 證據 |
| 1 | 108.02.21 | 凱○○○會館 | 群○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士官長呂建勳等3人 | 每人各7,000元 | 申請試製認證資格  (205廠經上級核准後，得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與具有試製認證合格證書之廠商議價，並將採購案決標予該廠商) | 甲證三十一 |
| 2 | 108.03.13 | 凱○○○會館 | 群○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士官長呂建勳等3人 | 每人各6,617元 | 甲證三十二 |
| 3 | 108.04.01 | 凱○○○會館 | 群○公司 | 士官長林憶明1人 | 7,733元 | 甲證三十三 |
| 4 | 108.04.09 | 凱○○○會館 | 群○公司 | 士官長林憶明1人 | 6,680元 | 甲證三十四 |
| 5 | 108.04.27 | 大○○  舞廳 | 群○公司 | 士官長林憶明1人 | 5,085元 | 甲證三十五 |
| 6 | 108.04.27 | 凱○○○會館 | 群○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士官長呂建勳等3人 | 每人各11,800元 | 甲證三十六 |
| 7 | 108.05.16 | 凱○○○會館 | 群○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士官長呂建勳等3人 | 每人各8,100元 | 甲證三十七 |
| 8 | 108.05.22 | 大○○  舞廳 | 群○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士官長呂建勳等3人 | 每人各6,752元 | 甲證三十八 |
| 9 | 108.07.10 | 紫○酒店 | 群○公司 | 上校林龍基、士官長林憶明、士官長呂建勳等3人 | 每人各4,925元 | 甲證三十九 |
| 10 | 108.10.15  (註7) | 凱○○○會館 | 群○公司 | 士官長林憶明、士官長呂建勳等2人 | 每人各9,200元 | 甲證四十 |
| 11 | 108.10.15 | 金○○  ○舞廳 | 群○公司 | 士官長林憶明1人 | 6,600元 | 甲證四十一 |
|  |  |  |  |  | 林龍基總計45,194元；  林憶明總計80,492元；  呂建勳總計54,394元 |  |  |

資料來源：依據起訴書編排順序彙整。

註7：依據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2、(7)所載，108.10.15詹○○係先招待林憶明至金○○○舞廳，再招待林憶明及呂建勳至凱○○○會館。而起訴書附表2編號10、11的飲宴招待則分別載為凱○○○會館、金○○○舞廳。本院為利於與起訴書附表2所載內容相互對照，故本表編號10、11的順序同起訴書附表2。